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劉道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催字第2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4年2月28日適逢假日，故順延至3 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10781	1	1000
002	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10782	1	1000
003	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10783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4	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10784	1	1000
005	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10785	1	1000
006	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10786	1	1000
007	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10787	1	1000
008	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10788	1	1000
009	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10789	1	1000
010	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10790	1	1000
011	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10791	1	1000
012	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10792	1	1000
013	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10793	1	1000
014	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10794	1	1000
015	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10795	1	1000
016	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10796	1	1000
017	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10797	1	1000
018	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10798	1	1000
019	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10799	1	1000
020	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010800	1	1000